证券代码: 600708 证券简称: 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: 临2024-050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光明地产")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 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11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超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:

- 1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 - 2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:

- 1、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称"光明财务公司")具有合法 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;
- 2、光明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未发现存在 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情况,光明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;
- 3、光明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,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本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半年 度评估报告》 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"提质增效重回报" 专项行动的倡议》,践行"以投资者为本"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,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,维护全体股东利益,于 2024 年 6 月制定了《2024 年 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。2024 年上半年,公司结合行动方案的 落实进展及成效情况,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 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监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上述决议1、2、3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